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13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胡爱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6 人，现场出席 6 人，其中监事虞晓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监事以现场方式参会，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爱建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对《爱建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审议通过《爱建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